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19]241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正文。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减、变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对于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16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款项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其利息份额归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仗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相对较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类主体发行的债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产生大量赎回款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风险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份额净值跌破1元发售值的风险。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桂企债 A / C
代码:008952 / 008953
- (三)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
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止。
- (十)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划归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三)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
2、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收取的销售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不含)	0.60%
100万(含)至500万(不含)	0.3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为0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扣除小数额后2位小数,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

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0%)=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30.00)/1.00=99,433.58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得到99,433.58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限制认购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额及交易级差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件,需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可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写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4)填写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卡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六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可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逾期未买,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逾期未买,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至汇兑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20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9100273,010-57760035)。

(5)根据反洗钱法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本基金。

(二)销售本基金的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具体营业日及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5)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2)填写的认购申请表。

(3)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设立(已在该证券公司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设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若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可通过各证券公司的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该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说明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应为分支机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授权委托书》(如需开通请填写)。

9)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非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文件(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填写)》。

注:前述上述第10项(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1)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二)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托管类资产专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专户,一般由资产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机构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A、投资管理方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投资者,包含:
a.企业法人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应为分支机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证明。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授权委托书》(如需开通请填写)。

i.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j.非金融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文件(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投资者填写)》。

注:前述上述第10项(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证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m.资产管理合同或受托管理协议的首尾页复印件。

n.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a.托管人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托管人出具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如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f.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专户资料完整,并经该托管人审核后确定管理方,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基金管理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加盖公章)或管理人盖章。

(4)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客户QFII),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QFII 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 QFII 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 QFII 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或《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产品)》、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1)认购资金的划拨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逾期未买,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逾期未买,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至汇兑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20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9100273,010-57760035)。

(5)根据反洗钱法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本基金。

(二)销售本基金的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上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时提交);

3)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和《投资人权益须知》。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桂企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5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